沈环经开查字〔2026〕9号

关于华泰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泰高精度、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华泰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华泰高精度、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天然气熔化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铝合金锭熔化废气（颗粒物）、压铸（浇注、压铸、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抛丸废气（颗

粒物）、食堂油烟、湿式机械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熔化炉燃用天然气设置低氮燃烧，产生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熔化炉上方设置包围式集气罩，熔化废气经高温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压铸机运行时密闭，废气采用排口直连的方式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抛丸机运行时密闭，废气采用排口直连的方式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TA004）处理后经 1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湿式机械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机械过滤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设置全密闭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产生废气经危废贮存库密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TA005）处理，处理后经 17m 高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标准；排气筒 DA005 排放的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排气筒 DA006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要求。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含淋浴）、食堂污水、软水制备废水、脱模废水、光饰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食堂污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含淋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隔油池+气浮+加药+厌氧+接触氧化+MBR 膜过滤”，处理规模为 2t/h，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废水总排口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钻削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立式综合加工机、五轴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6 轴机器人、钻床、压铸机、熔化炉、抛丸机、风机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铝屑、废钢丸、不合格品、抛光工序废布袋、抛光工序除尘器收尘灰、废树脂，废铝屑、废钢丸、不合格品暂存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抛光工序废布袋、抛光工序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废树脂不在厂内贮存，更换时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包括熔化/压铸废布袋、粘附物、废包装桶、废高钢预磨料、含油抹布及含油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废油、气浮渣、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废铅酸蓄电池、废油雾过滤网、熔化/压铸除尘器收尘灰、废切屑液、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选址、防渗、运行管理要求；厂区日常生活垃圾按照 2026 年修正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

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6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